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必填） | 身份证号 | （必填） |
| 考试名称 |  （必填） 年度（必填） |
| 报考级别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考试日期 | 联系电话 |
| （必填） | （必填） |
| 复查科目名称 | 复查科目准考证号 |
| （必填）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成绩查分理由：（必填） |
| **复查须知：**1. 因客观题（判断题、选择题）为全流程计算机阅卷，无人工评分环节，除参加考试但成绩为缺考、违纪、零分、无效等异常情况的，可在复查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成绩复查外，其余情况不建议申请复查。2.主观题成绩复查仅限复核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它异常情况等，不对试卷进行重评，也不涉及评分标准。**我已阅读并知晓复查范围。** 申请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如果是委托代办人代办的，代办人填写以下信息： |
| 代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省（市）人事考试机构意见： 单 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 1.考生对考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（以网站公布成绩时间为准）办理成绩复查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 2.申请复查的考试在地市设有报名点的，考生可向报名地市人事考试机构提交申请或直接向

 广西人事考试院提交申请。不在地市设置有报名点的考试，由考生本人到广西人事考试院

 提交申请。

3.我院在成绩公布30天后统一将复查申请汇总报送相关单位复查，待收到相关单位的复查结果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，请申请人确保申请表上填写的电话畅通。